

#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奇异果（猕猴桃）标准

**CXS 338-2020**

2020年通过。

## 1. 范围

该标准的目的是在制备和包装后，定义奇异果的质量要求。如果在包装后的各个阶段应用标准，则产品可能会显示出与标准要求有关的信息：

- 新鲜度和饱满度略嫌不足；
- 由于生长和腐烂的趋势而导致的轻微变质。

产品的持有者/销售者不得以不符合本标准的任何方式展示、出售、交付或营销此类产品。持有者/销售者应负责遵守此类规定。

## 2.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新鲜供应给消费者的源自中华猕猴桃（*Actinidia chinensis* Planch）和美味猕猴桃（*A. deliciosa*）品种的奇异果（也称猕猴桃）以及至少一种猕猴桃（*Actinidiaceae*）科猕猴桃的杂交品种。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奇异果。

## 3. 有关质量的规定

### 3.1 最低要求

在所有等级中，根据每个等级的特殊规定和允许的公差，奇异果必须：

- 完整（但无果柄）；
- 完好；去除受腐烂或变质影响以致不适合消费的产品；
- 有足够的硬度；不软烂、干瘪或浸湿；
- 形状完好；不包括双果/多果；
- 洁净，几乎没有可见的异物；
- 基本上无虫<sup>1</sup>；
- 几乎没有害虫造成的损害<sup>1</sup>；
- 无异常外部水分，不包括从冷库中取出后的冷凝水；
- 没有任何异常的气味和/或味道；
- 看上去新鲜；

奇异果的生长和状况必须使它们能够：

- 承受运输和装卸；
- 能够在到达目的地时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 3.1.1 最低成熟度要求

奇异果必须根据品种特点达到适当的成熟度，以形成令人满意的感官特性。

果实成熟度必须达到至少**6.2°Brix**（白利糖度）或**15%**的平均固形物含量<sup>2</sup>。

## 3.2 分级

奇异果分为三级，定义如下：

### 3.2.1 特级

本等级的奇异果必须质量优异。必须具备品种（栽培品种）特征。果肉必须完好。水果横截面必须为圆形或椭圆形（非扁平），且水果的最小横径与最大横径之比必须为**0.8**或更大。

它们必须没有缺陷，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除外，前提是这些缺陷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sup>1</sup> 适用有关害虫的规定，但不影响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实施的适当植物保护规则。

<sup>2</sup> 这应确保水果进入分销链时达到 **9.5°Brix** 的最低成熟度。

### 3.2.2 一级

本等级的奇异果必须质量良好。必须具备品种（栽培品种）特征。果肉必须完好。水果横截面必须为圆形或椭圆形（非扁平），且水果的最小横径与最大横径之比必须为0.7或更大。

但可允许以下轻微缺陷，前提是这些缺陷不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 形状有轻微缺陷（但无膨胀或畸形）；
- 轻微的颜色缺陷；
- 果皮有轻微缺损，但总面积不超过1平方厘米；
- 无突起的小“海沃德痕记”（纵线）。

### 3.2.3 二级

本等级包括不符合更高等级、但满足上述第3.1节最低要求的奇异果。果肉不应有任何严重缺陷。但是，如果奇异果在质量、保鲜和外观方面保留其基本特征，则可以允许有以下缺陷：

- 形状缺陷，包括水果扁平；
- 颜色缺陷；
- 果皮缺陷，但总面积不超过2平方厘米；
- 有几个更明显的略有突起的“海沃德痕记”；
- 轻微伤痕。

## 4. 有关尺寸的规定

奇异果的大小可以按重量或数量或按照现有交易惯例来确定，并贴上相应的标签。按照现有交易惯例确定尺寸时，包装必须贴上标签，标明尺寸和使用的方法。

（A）对于按重量确定大小的水果：

对于中华猕猴桃和美味猕猴桃以及这些物种之间的杂交品种，特级的最小重量为90克，一级为70克，二级为65克。

为确保尺寸一致性，同一包装内按重量确定大小的产品之间的尺寸范围不得超过：

- 重量小于或等于85克的水果，不得超过10克；
- 重量大于85克但不超过120克的水果，不得超过15克；
- 重量大于120克但不超过150克的水果，不得超过20克；
- 重量大于150克的水果，不得超过40克。

## 5. 有关公差的规定

### 5.1 质量公差

对于未达到所示等级要求的产品，每个批次中应允许存在质量和尺寸方面的公差。未通过合格评定的产品可允许适用《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的有关规定，并使之合规。

#### 5.1.1 特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5%的奇异果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一级要求。其中腐烂、软腐和/或内部破裂的奇异果总计不得超过0.5%，这仅适用于出口管制点以外的地区。

#### 5.1.2 一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奇异果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二级要求。其中腐烂、软腐和/或内部破裂的奇异果总计不得超过1%。

#### 5.1.3 二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奇异果既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也不符合最低要求。其中受腐烂、软腐和/或内部破裂影响的产品总计不得超过2%。

## 5.2 尺寸公差

所有级别（如果按尺寸区分）：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奇异果未达到尺寸要求。

## 6. 有关包装后外观的要求

### 6.1 一致性

每个包装内的产品形状必须一致，且仅包含相同原产地、品种（栽种品种）、质量和尺寸的奇异果。然而，明显不同品种的奇异果可混合包装在一起，前提是其质量一致，且每个相关品种的原产地一致。

包装的内装物可见部分必须具有代表性。

### 6.2 包装

奇异果的包装方式必须能够妥善保护产品。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食品级质量、清洁，并且其质量能够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坏。允许使用标记材料，尤其是载列行业规格信息的标签或印记，但必须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打印或标记。

单独粘贴在产品上的贴纸在去除后应既不会留下可见的胶水痕迹，也不会导致果皮缺陷。

奇异果的包装应遵守《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44-1995）。

#### 6.2.1 包装容器说明

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和耐受性要求，以确保奇异果的适当装卸、运输和保存。

包装必须没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 7. 有关标记和标签的规定

### 7.1 消费者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要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 7.1.1 产品名称

每个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并可选择标注品种或栽种品种的名称或果肉主要颜色。

#### 7.1.2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sup>3</sup>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 7.2 非零售包装容器

每件包装必须载列以下详细信息，在同一侧以字母分组，清晰可辨，不会消失，并从外部可见。

对于散装运输（直接装入运输车）的奇异果，货物随附文件中必须注明这些细节，并附在运输车辆内的可见位置，除非以电子方式取代书面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识别信息必须是机器可读且易于存取。

#### 7.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方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sup>4</sup>。

#### 7.2.2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和品种或栽种品种的名称（可选）或果肉主要颜色

品种名称可替换为同义词。除了品种或同义词外，还可给出商品名<sup>5</sup>。

#### 7.2.3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sup>3</sup>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 7.2.4 商品规格

- 级别；

---

<sup>3</sup> 应标出完整或通用名。

<sup>4</sup> 一些国家的立法要求明确标示名称和地址。但是，在使用代码的情况下，必须在代码近旁标明“包装商和/或发货方（或等同缩写）”。

<sup>5</sup> 商品名可以是寻求或获得保护或任何其他商业类型的商标。

- 尺寸（如果按尺寸区分），表示为
  - 水果的最小和最大重量；或
  - 水果数量和净果重；或
  - 尺寸和使用的方法。

#### **7.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

### **8. 污染物**

**8.1**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8.2**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最高要求。

### **9. 卫生**

**9.1** 对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建议其制备和装运遵循《食品卫生通则》（CXC 1-1969）、《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以及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关规定，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

**9.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确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